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提出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時當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下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包括提供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條例草案建議在《商業登記條例》中增訂條文，從而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申請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當作同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以及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執行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 (b) 條例草案亦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以電子方式提出商業登記申請；以及把公司就若干詳情的變更向處長發出的通知當作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向局長發出的通知。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此條例草案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常委會對建議表示支持。此外，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已分別就相關的立法建議徵詢其客戶聯絡小組及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此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個別委員表示關注若干與《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有關的事宜，但委員並無就此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提出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時當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訂定條文、為以電子方式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和發出商業登記證訂定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72(2009))。

首讀日期

3. 2010年2月3日。

背景

4. 目前，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申請公司註冊和申請商業登記須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提出。此外，公司須根據上述條例就公司若干詳情的任何變更分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及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發出通知。

5. 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商界以提升商業環境的便利程度，政府當局建議配合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下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修訂《商業登記條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在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時當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以及在公司就其詳情的變更向處長發出通知時當作同時通知局長有關的變更。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公司註冊處開發的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可供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和把公司文件存檔。因公司註冊處實施綜合系統第二階段而須作出的法例修訂載於《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1月22日刊憲。

意見

6. 條例草案在《商業登記條例》中增訂條文，就新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計劃訂定條文。在該計劃下，任何人如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申請公司註冊，會被當作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此外，新訂第5C條賦權處長代局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並規定處長須就商業登記向局長傳遞若干資料及詳情。根據新訂第5D條，局長獲賦權為施行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指明表格(包括電子紀錄的格式)和向處長交付指明表格的方式(包括電子紀錄的交付)。

7. 其他重要修訂與下列事項有關 ——

- (a) 把《商業登記條例》第4條中適用於稅務局人員的保密責任擴大至適用於公司註冊處人員；
- (b) 就局長在若干情況下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或徵費訂定條文；及
- (c) 把公司就若干詳情的變更向處長發出的通知當作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向局長發出的通知。

8.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附屬法例A)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9.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此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常委會對建議表示支持。此外，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亦已分別諮詢其客戶聯絡小組及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在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此條例草案中的法例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此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提出疑問或反對。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1月27日